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25〕31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加强职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指导是为劳动者求职发展和用人单位招聘用人提供指导服务的过程，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中具有重要的桥梁纽带作用。为进一步健全我省职业指导工作体系，提升就业服务效能，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建立普惠化职业指导服务体系

（一）推动职业指导服务覆盖全域。将普及职业指导服务作为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鼓励在高校、人员集中居住区、人流密集区、产业集聚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等区域设置具有职业指导服务功能的工作网点，为劳动者提供便捷可及的指导服务。积极争取

有关财政资金对职业指导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在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零工市场、“数智就业”服务区、“社区微业”社区就业驿站等基层服务载体中增设职业指导功能,支持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高校就业指导部门、重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建工作站,多措并举织密职业指导服务网络。

(二) 推动职业指导力量支撑全域。强化职业指导服务网点工作力量,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应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通过派驻工作人员等方式,指导基层网点开展服务工作。各市要建立市、县(市、区)、高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多层次的职业指导师资队伍,支持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聘任等方式,不断充实基层一线职业指导服务力量。

(三) 推动职业指导模式适应全域。深入推动职业指导服务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提高职业指导服务社会参与度,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设立职业指导工作站,开展职业指导服务工作,形成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多样化、服务内容差异化的职业指导服务供给模式。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和现有服务资源,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职业指导服务品牌。

二、建设标准化职业指导服务机制

(四) 建设标准化职业指导工作室。推动职业指导工作室规范化建设,对场地规模、硬件设施、人员配备和服务功能等予以明确,为工作室建设提供规范指引。各市应结合工作实际和自身

优势，统筹建设市级职业指导工作室，打造特色服务载体，并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县级工作室，形成分级管理、规范有序、特色鲜明的职业指导服务体系。

（五）推动职业指导服务标准化建设。针对职业指导服务群体发布服务事项清单，统一业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编写职业指导服务指南，推动职业指导服务标准化建设。组织省级职业指导专家录制职业指导服务课程，编纂基层职业指导教材和服务手册，打造职业指导服务“山东样板”。

（六）统筹推进职业指导创新发展。结合当前职业指导服务重点难点问题，发布重点任务清单，通过揭榜领题等方式，鼓励各市、各高校在职业指导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形式上进行创新探索、试点实践，具备条件的地方可对相关课题予以经费支持。省厅将适时遴选部分优质项目进行全省试点推广，形成一批在全省范围内可借鉴、可复制的职业指导服务项目，为推动职业指导服务提质增效提供“山东实践”。

三、打造专业化职业指导人才队伍

（七）加强职业指导人才培育管理。进一步畅通职业指导人才成长通道，建立“省—市—县（市、区）”三级职业指导专家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级制定职业指导从业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做好培训指导工作。定期举办全省职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竞赛，将参赛名额向基层一线倾斜，实现以赛促评、以赛代训的良好效果。

（八）完善职业指导人才交流培养机制。健全职业指导人才

交流机制，举办职业指导从业人员培训班和职业指导专家交流活动，适时组织省内职业指导专家、业务骨干、优秀人才赴国内先进城市交流学习，支持各地赴外开展职业指导工作调研和人才招聘工作，不断推动职业指导服务创新发展。

（九）加大职业指导人才激励力度。探索建立兼具资金奖励和荣誉激励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职业指导人才激励机制，重点培育一批“职业指导金牌工作室”“职业指导金课”“职业指导之星”。鼓励用人单位将职业指导职业等级、相关荣誉与人才待遇等相挂钩，全面激发职业指导人才队伍活力。

四、培育特色化职业指导服务品牌

（十）打造“人工智能+”职业指导服务模式。聚焦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在职业指导领域的前沿应用，支持各地试点开展人工智能职业指导服务实践，探索将“人工智能+职业测评”“人工智能+生涯规划”“人工智能+能力培训”等智能化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供给体系，谋划建设人工智能职业指导工作站。

（十一）提升“互联网+”职业指导服务平台。持续推广职业指导“空中厨房”模式，组织各类职业指导专家走进直播间，开发职业指导线上公益课程，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短视频 APP 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发布，形成劳动者云上点餐、课程定向投放的互动服务模式。鼓励各地、各高校依托自身资源开发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职业指导新媒体产品，形成一批职业指导服务流量“IP”。

（十二）实施“产教融合+”职业指导服务项目。推广“就职

指南针”服务模式，构建政校企联动的职业指导服务机制，不断贯通高校教育与就业实践的衔接渠道。启动实施“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服务项目，提升高校在校生、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失业青年等青年群体就业能力。支持各地依托自身服务资源和产业特色，推出一批具有地方产业特色和城市人文特色的职业指导服务项目。

（十三）构建“市场赋能+”职业指导服务生态。充分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推动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深度融入职业指导服务各环节。鼓励资深人力资源服务从业者进入各级职业指导专家团队，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职业指导服务活动，支持各市推动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高校就业指导部门、公共职业指导服务网点结对或共建职业指导服务载体，提升职业指导服务专业化、精准化、市场化水平，形成多元参与、活力迸发的职业指导服务格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印发

校核人:马煜
